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经认真研究,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,我们认为: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岳阳高澜")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,公司为岳阳高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。岳阳高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,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,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;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,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岳阳高澜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,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
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:
谢石松 (签字):
卢 锐 (签字):

年 月 日

